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6.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5,785,985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715,719.70元(含税)。

7.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制造业(C3670)。

2023年,是全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汽车行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增长11.6%和12.6%,产销创历史新高,呈现两位数较快增长。其中,商用车产销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市场发挥重要作用,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2,612.4万辆和2,606.3万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9.6%和10.6%;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分别完成400.7万辆和403.1万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26.8%和22.1%。

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产销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0.5万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35.8%和37.9%,市场占有率达到31.6%,高于上年同期5.9个百分点。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471.9万辆和471.8万辆,同比增长分别增长34.9%和34.7%,成为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汽车产业整体快速增长。

随着新能源汽车消费的不断增长,汽车消费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汽车消费占比持续提升,成为拉动汽车消费的重要支撑。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竞争力,优化汽车消费管理,提升用户体验,为汽车消费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公司非金属零部件包括前端框架、车底护板、备胎仓、EV电池上壳体、电机托盘、轮毂等。非金属零部件图示及主要用途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Product Name (产品名称), Product Photo (产品图片), Main Product Use (主要用途). Rows include front frame, chassis protection plate, spare tire compartment, EV battery upper shell, motor bracket, wheel hub, etc.

3.销售模式 (一)直销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主要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性塑料等。对于钢材材料类金属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数据提交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制定整车制造的要求进行模具的设计和模具开发。

3.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流程如下: 需求提出 -> 询价 -> 比价 -> 议价 -> 合同签订 -> 到货 -> 验收 -> 付款

4.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数据提交研发部门,研发部门制定整车制造的要求进行模具的设计和模具开发。

5.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材料为车用钢材、铝材和热塑性塑料等。对于钢材材料类金属材料,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进行采购。



(四)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努力,已掌握轻量化前沿技术,并开发专业的轻量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度钢、超高强度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到各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单元及组合应用。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能环保、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汽车轻量化后燃油车加速性能提高,车辆操控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操控稳定性、减少尾气排放都有显著改善。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项目), 2023, 2022, Change (%)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Rows include Total Assets, Net Assets, Revenue,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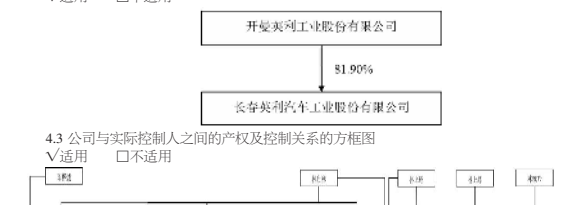
3.2 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项目), Q1 (1-3月), Q2 (4-6月), Q3 (7-9月), Q4 (10-12月). Rows include Revenue, Net Profit,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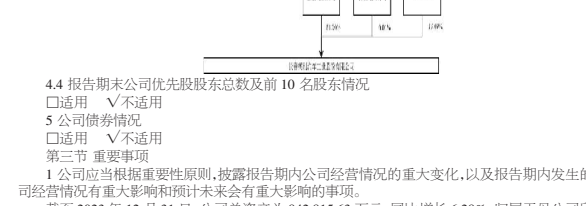
4.1 股权激励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526

Table with 5 columns: Name (姓名), Report Period Increase (报告期末增加), End Period Share (期末持股数量), Ratio (%) (持股比例), Shareholding Status (持股状况), Share Type (股份类别). Rows include various shareholders.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普通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重要事项 (一)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二)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三)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30日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如下: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第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将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且占当期利润总额的10%以上;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2024年3月30日